# 华泰财险天津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超额责任保险（2026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经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的经济赔偿责任，超过主险各项责任限额以上的部分，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超额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条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保单承保的全部雇员所承担的超额责任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或累计责任限额不超过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被保险人与其雇员自行协商或经法院调解的超过主险各项赔偿限额以上的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约定赔偿项目外的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

本附加险也适用主险条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